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9 页
四、执业资质证书·····	第 10—13 页



# 关于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1-448号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1—2023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扬德环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扬德环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扬德环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敬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麻贺群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7,352.04	5,066,676.62	-312,268.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2,192.74	1,594,869.98	2,149,879.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31,128.06	708,229.19	536,217.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7,739.56	-2,488,559.66	145,573.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831.86	-5,054,006.13	298,725.27
小 计	-252,938.94	-172,790.00	2,818,126.0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7,917.88	732,384.28	506,503.47
少数股东损益	261.01	7,015.09	-12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1,117.83	-912,189.37	2,311,75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544,077.58	2,100,536.31	-312,268.88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176,725.54	2,966,140.31	
合 计	-367,352.04	5,066,676.62	-312,268.8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保安、佛洼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收益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晋财建一〔2018〕201 号）
辰通瓦斯发电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4,339.60	114,339.60	114,339.60	其他收益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工信投资字〔2020〕51 号）
新三板创新层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操作指引》；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金融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
稳岗补贴	108,366.13	151,590.38	71,318.34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一批)》(国办发〔2023〕11 号)、太原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太原市失业保险缴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2022-12 期)的公示》(晋人社办函〔2022〕209 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2〕209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13 号)、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若干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黔人社发〔2021〕10 号)、左权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规范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左失函字〔2021〕36 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1〕46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社部发〔2022〕23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并人社发〔2022〕28 号《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 号)、左权县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规范稳岗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函》(左社保函字〔2023〕84 号)、重庆市公共就业服务网《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四川省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四川稳岗返还政策延至今年年底》、阳泉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工作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 号)、毕节市人民政府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黔府发〔2023〕12号）
扩岗补助	7,000.00	12,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补充通知》（京人社毕发〔2022〕41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发布毕节市“六条硬措”推动复工复产促进劳动力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22〕31号《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金沙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业务经办的通知》、济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人社函〔2022〕29号《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2〕92号文件做好一次性扩岗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太原市税务局并人社发〔2022〕192号《关于转发〈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京人社毕发〔2023〕26号《北京市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省人社厅失业保险处《我省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留工补助	15,389.00	177,900.00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发〔2022〕28号）、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关于明确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并人社办函〔2023〕164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37号）、阳泉市社会保险中心《关于2023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领工作的通知》
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毕节市财政局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毕财企〔2021〕57号《毕节市财政局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1-7月全市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1年海淀区知识产权融资成本补贴专项资金		200,000.00	487,500.00	财务费用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关于印发本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21〕18号）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61,700.00	其他收益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26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引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
“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发文《关于组织做好 2019 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0〕26 号)、孟县财政局发文《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孟财企〔2020〕178 号)、和顺县转型综改促进中心《关于拨付 2021 年“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和财建字〔2022〕45 号)、关于转发《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预算)“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发放及 2022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市转促发〔2023〕17 号)
疫情期间以工代训补贴			41,000.00	其他收益	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徐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徐人社发〔2020〕124 号)、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21〕14 号文件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14 号)
企业培训补贴		82,000.00	38,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21〕14 号)
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	100,000.00		17,800.00	其他收益	济南市商务局和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济南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商务字〔2020〕62 号)、关于组织落实 2023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补贴			8,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知识产权奖励	3,000.00	2,040.00	3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 号)、济南市财政局发文《济南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申报 2022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 号)、2023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拟资助单位名单及发放比例的公示(京知局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列报项目	说明
					(2021) 78 号、京知局 (2022) 114 号)
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	2,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征集“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碳中和领域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在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市级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 (阳财企 (2023) 7 号)、阳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阳财企 (2023) 4 号)
2021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			559,921.36	财务费用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京科发 (2021) 13 号) 的通知, 本期收到的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支持资金
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 (第一批) 申报工作通知》
高校毕业生补贴	12,098.01			其他收益	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实施明细》、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实施细则》
合 计	1,732,192.74	1,594,869.98	2,149,879.3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831,128.06	708,229.19	536,217.08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分别为 58,831.86 元、-5,054,006.13 元、298,725.27 元，为地方政府电价补贴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下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地方政府电价补贴	58,831.86	39,304.42	298,725.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3,310.55	
合 计	58,831.86	-5,054,006.13	298,725.27

##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0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姓名 金敬玉  
Full name 金敬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8  
Date of birth 1974-04-08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840725197404083620  
Identity card 840725197404083620



姓名: 金敬玉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姓名: 金敬玉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证书编号: 11000210013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5年 12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5年 12月 日



转出日期: 2015年 12月 日



转入日期: 2015年 12月 日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金敬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麻贺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